

证券代码: 601199

证券简称: 江南水务

编号: 临 2011—006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 4314.8004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95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1年3月17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5,88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8.8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0,54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7,653.5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02,890.4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W【2011】B021号)验

证确认。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

根据公司 2010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计划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建设期	项目批复文号
1	乡镇水厂资产收购项目	17,574.00	-	澄发改投[2010]132号
2	智能水务开发及综合应用项目	7,784.90	3年	澄发改投[2010]133号
3	利港水厂改扩建项目	6,996.74	1年	锡发改许投[2010]93号
总计		32,355.64	-	-

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投资共计 4314.8004 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乡镇水厂资产收购项目	17,574.00	1,827.4000	1,827.4000
2	智能水务开发及综合应用项目	7,784.90	1,345.2893	1,345.2893
3	利港水厂改扩建项目	6,996.74	1,142.1111	1,142.1111
	合计	32,355.64	4,314.8004	4,314.8004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15 出具的苏公 W[2011]E1167 号《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贵公司《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江南水务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三、关于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11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内容及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中的4314.800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有关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中的4314.8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W[2011]E1167号）认为公司《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

投项目的专项说明》所披露的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真实、合规，同意发行人用募集资金中的 4314.8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W[2011]E1167号）
-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水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对江南水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水务”或“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9 日首次公开发行 5,880 万股 A 股，共募集资金 110,544.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890.41 万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已将募集资金全部专户存储。

江南水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载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为：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批复文号
1	乡镇水厂资产收购项目	17,574.00	澄发改投[2010]132号
2	智能水务开发及综合应用项目	7,784.90	澄发改投[2010]133号
3	利港水厂改扩建项目	6,996.74	锡发改许投[2010]93号
总计		32,355.64	—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拟置换资金金额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江南水务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万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万元)
1	乡镇水厂资产收购项目	17,574.00	1,827.40
2	智能水务开发及综合应用项目	7,784.90	1,345.29
3	利港水厂改扩建项目	6,996.74	1,142.11
总计		32,355.64	4,314.80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15 出具的苏公 W[2011]E1167 号《关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审核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验证。

2、履行的内部批准程序

江南水务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314.81 万元。独立董事傅涛、孙勇、徐钰新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三、兴业证券对江南水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江南水务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江南水务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兴业证券同意江南水务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匡志伟）

（曾令羽）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85888988

传真: 86 (510) 85885275

电子信箱: mail@jsgztycpa.com

Wuxi, Jiangsu, China

Telephone: 86 (510) 85888988

Fax: 86 (510) 85885275

E-mail: mail@jsgztycpa.com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苏公W(2011)E1 号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水务)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1年3月31日《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江南水务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江南水务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江南水务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江南水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

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南水务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1年3月31日《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江南水务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南水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水务”或“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95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8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10,54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653.5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890.4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于2011年3月15日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W[2011]B02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32,355.64万元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资金使用量（万元）	项目批复文号
1	乡镇水厂资产收购项目	17,574.00	澄发改投[2010]132号
2	智能水务开发及综合应用项目	7,784.90	澄发改投[2010]133号
3	利港水厂改扩建项目	6,996.74	锡发改许投[2010]93号
合计		32,355.64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避免影响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公司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实施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若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截止2011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乡镇水厂资产收购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827.40万元，拟用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2、截止2011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智能水务开发及综合应用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345.2893万元，拟用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3、截止2011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利港水厂改扩建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142.1111万元，拟用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上述该三项目的资金置换具体情况如下表：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2011年3月31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乡镇水厂资产收购项目	17,574.00	1,827.4000	1,827.4000
2	智能水务开发及综合应用项目	7,784.90	1,345.2893	1,345.2893
3	利港水厂改扩建项目	6,996.74	1,142.1111	1,142.1111
	合计	32,355.64	4,314.8004	4,314.8004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还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5日